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

【第 106/2020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鄭國建	31201706059	黃千衍	31201707383
黃偉城	31201706963	王嘉振	31201705906
倪粵鋒	31201706251	蘇金妹	31201709506
何秋萍	31201705818	何作發	31201707838
郭東	31201709647	梁敏聰	31201704991
江國兵	31201706492	KHAMTAN PHANUMAT	31201703455
陳萬昌	31201709083	李少君	31201710014
甘獻國	31201709384	蔡斌龍	31201704213
談賢煥	31201704022	林月容	31201705854
梁杰	31201704562	林錫安	31201708312
許友苗	31201702383	陳佩群	31201709498
李智華	31201705396	張遙美	31201709824
蘇舉和	31201702961	戴長河	3120170119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劉志武	31201706997	黃寶輝	31201701262
袁菊香	31201709474	李潔儀	31201704571
鍾仁傑	31201704154	呂英波	31201704837
黃嘉正	31201709323	李桂添	31201708275
孫展強	31201707756	---	---

鑒於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遞交所指的文件，不符合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房屋局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及 2020 年 5 月 4 日在 1 份中文及 1 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經第 376/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及重新公佈的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5 條、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11 條（1）項的規定，本人在第 1663/DHP/DHS/2020 號、第 1666/DHP/DHS/2020 號、第 1670/DHP/DHS/2020 號、第 1672/DHP/DHS/2020 號、第 1682/DHP/DHS/2020 號、第 1685/DHP/DHS/2020 號、第 1687/DHP/DHS/2020 號、第 1665/DHP/DHS/2020 號、第 0555/DHP/DHS/2020 號、第 0559/DHP/DHS/2020 號、第 0562/DHP/DHS/2020 號、第 0563/DHP/DHS/2020 號、第 0565/DHP/DHS/2020 號、第 0566/DHP/DHS/2020 號、第 0586/DHP/DHS/2020 號、第 0587/DHP/DHS/2020 號、第 0588/DHP/DHS/2020 號、第 0500/DHP/DHS/2020 號、第 1144/DHP/DHS/2020 號、第 1164/DHP/DHS/2020 號、第 1174/DHP/DHS/2020 號、第 1345/DHP/DHS/2020 號、第 1390/DHP/DHS/2020 號、第 1143/DHP/DHS/2020 號、第 1156/DHP/DHS/2020 號、第 1150/DHP/DHS/2020 號、第 1320/DHP/DHS/2020 號、第 1337/DHP/DHS/2020 號、第 1676/DHP/DHS/2020 號、第 1679/DHP/DHS/2020 號、第 1673/DHP/DHS/2020 號、第 1683/DHP/DHS/2020 號、第 1299/DHP/DHS/2020 號、第 1846/DHP/DHS/2020 號及第 1880/DHP/DHS/2020 號建議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2020 年 7 月 2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山禮度

